

琉球大学学術リポジトリ

米国管理下の南西諸島状況雑件 沖縄関係 国府の
沖縄帰属問題(2)

メタデータ	言語: 出版者: 公開日: 2019-02-14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hdl.handle.net/20.500.12000/43846

琉球問題 国民大会 周士傑代表等の声明

アジア局長
 参事官
 中国課長
 陸軍課長
 北米課長

合文第 1866 號

昭和 42 年 2 月 18 日

外務大臣殿

在 中 華 民 國

島 洋 大 使

課内回覧済

要処理	要保存
写送付	要旨報告
遅 報	
録 取	
査 査	
庶 務	

琉球問題に関する国民大会代表
周士傑等の声明

1. 当国国民大会代表周士傑
 等は、12月12日付書簡宛書翰を
 以て、「国民大会代表周士傑等
 102名の琉球問題に対する
 連合声明」なるものを送付
 越すとともに、右を佐藤総理



~~三~~貴大臣及び衆議院議員にその小
 頼達方を請越した。

2. 右声明の内容は、本件に関し
 て従来から当地新聞紙上等で
 散見される議論と大同小異で
 あり、(1) 中国と琉球との密接な
 歴史的関係、(2) 日本^の潜在主権
 の否定、(3) 米国のみが、琉球の地
 位を単独で変更しえないこと、
 等の諸点を纏々述べることに、
 結論として、(1) 琉球の特
 来の地位は、^{関係}国際条約に従って
 処理されるべきである、(2) 自由世界
 の安全保持の観点から、琉球^の
 現状^をは、~~米~~米国の内維持するの

加適者である。(3)民族自決の原則に従い、琉球人民の自主・独立の願望が漸進的に達成されることを望む、と~~の~~3点をあげている。

また、その論旨の展開の過程において、例えは、(1)日本に琉球を還すことは、日本の過去の侵略行為を是認するに等しい、(2)日本は自~~ら~~からの地位が高ま~~る~~につれて、再び侵略の野心を起し、手近かな領土から~~こ~~を始めている、(3)日本の如き、利己的、排他主義的政策をとっている国家に琉球の如き戦略的に重要な

島を引渡すのは絶対に同意できない等、感情的且つ独断的な主張が少からず述べられている。

3. もとより、右声明は、~~中国~~ 孝国の公使の立場 ~~から~~とは関係なく、過々、国民代表の肩書を有する~~中国~~ 中国人が連名して見解を述べるものにあらずないと思わ~~れ~~るか、本件に關する一部中国人の考え方を反映するものとし、何ら御参考までに、同声明4部別添送付する。

別紙添付

外交 公使 總務 秘書 政務 經濟 軍事 文化 領事 會計

國民大會

6冊

12月13日

逕啓者茲附上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代表周士傑等一百

零二人發表對「琉球羣島問題」聯合聲明六冊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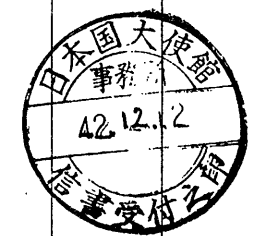
查收應予分送
作藤首相
三木外相
與議院
是所感綴。

此致

日本駐華大使館

周士傑等一百零

謹啓



五十六年十二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代表周士傑等一百零二人
對「琉球群島問題」聯合聲明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代表周士傑等二百零二人對「琉球問題」發表聯合鄭重聲明：

茲鄭重聲明昭告世界「琉球羣島」為中華民國五百餘年之屬國，為世界各國所公認，在被日本侵佔五十餘年期間，從未有任何割讓的簽訂。二次大戰後由美國代管，日本竟對琉球羣島以保有「殘餘主權」恢復完整為藉口，希圖重佔琉球，近更聲明為「光復琉球」擬以核子基地，作為換取琉球條件，鑒於日本前以應允建軍引誘美國放棄奄美大島，得寸進尺，如出一轍。吾人願見琉球獨立自主，將來建立新興國家，斷不承認他人私相授受，既違反舊金山對日和約第三條之規定，間接幫助日本再事擴張領土。因此，我們願意對美、日兩國政府及世界各國剴切說明，以表達我們的責任與義務。

美、日兩國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三日在日本舉行閣僚級第六屆貿易經濟會談，在最後報告中說：「琉球應當在儘可能最近的將來，歸還給日本。」又說：「這樣作，必須充份顧到亞洲和美國安全條件，這些條件必須由美、日以共同協議方式審慎加以制訂——以及使日本對琉球國家主權的關懷更加合法。同時必須儘可能迅速擬訂一項更明確的時間表。」雖然美國也曾表示短期內不會把琉球的政權送給日本。可是在日本願意以核子基地，作為換取琉球的條件以後，則歸還琉球的時間表可能提前是無可置疑的。但琉球問題，為一世界性的現實問題，處理必需謹慎；且與臺灣唇齒相依，我們更不能漠視。美國以受託代管二次大戰後的敵人土地，竟採取兒戲行動，實有損中美之友好邦交。

我們研究歷史，可知中國始終不曾承認琉球業已割棄，當清光緒五年（西曆一八七九年）琉球被日本武力強佔之際，無論事前事後，皆未曾取得中國及琉球本國之同意。在中、日之間，始終未曾有對琉球割讓任何文件的簽訂。

日本所謂之「殘餘主權」問題在舊金山對日和約中，決未列入，現竟被美國承認，公然列入備忘錄，國際上亦緘默不言，顯然承認日本過去的侵略行爲。事實上在琉球未被佔領以前，美、英等國皆曾承認琉球爲我屬國。尤其美國，在日本正式侵併琉球，改爲沖繩縣，中國堅決反對之際，應日本之請，美國卸任大總統葛蘭特出任調停，爲中國爭曲直，他建議：「中、日兩國平分琉球，以北緯二十六度爲界，南部先島羣島歸中國，北部歸日本」。日本對此表示同意（因其極不利於我關係）而遭中國拒絕。以後隆魯曾不斷交涉，迨甲午戰後，臺灣割日琉球問題才暫擱置。但我們始終未予承認，則是鐵的事實，當然有權過問琉球歸屬問題，有權阻止美國再將琉球轉讓日本。

依據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戰後宣言條約，及五百餘年歷史關係，我們有權出而阻止將琉球一部或全部交與日本。這就是說：在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舊金山對日和約三者，已確定琉球地位，並均規定日本不得取得琉球。

（一）開羅宣言規定：「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佔領之一切島嶼，例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等歸還中華民國，朝鮮在相當期內獨立」。在此

宣言內，雖未明白指出琉球字樣，但其所奪得佔領之土地自無權再行收回。

（二）波茨坦宣言指明：「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洲、四國、九州、北海道，及吾人所決定的其他小島嶼內」。據此，日本自然無權再行佔領琉球羣島。

（三）舊金山對日和約：該和約第三條僅規定日本對於美國向聯合國所作任何將琉球羣島等島嶼置於托管制度下，並以美國爲其唯一管理當局之建議，應予同意，該條並規定在美國「提出此項建議並就此項建議，採取確定性之行動以前，美國有權對此等島嶼之領土暨其居民，包括此等島嶼之領水，行使一切行政、立法及管轄之權力」。該和約中，並無任何條款，得解釋爲授權美國於任何時候，得將此等島嶼交與日本或任何其他國家。中國政府曾爲此數度向美國提出交涉，美國始終未能認真考慮，仍我行我素，一意孤行的結果，將來自由世界終將受其害。

中國爲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簽署國，舊金山對日和約雖未直接參加，但中日雙方和約，完全遵照舊金山和約而簽訂者，我們爲維持此等宣言條約之文字與精神，均不能同意美國擅自交還奄美大島，視國際條約如弁髦，再對琉球採取任何行動，對於美國處理琉球羣島，所持之理由：「爲日本仍保有『殘餘主權』，當時中國並未提出異議。」實際中國政府並未被邀請參加金山對日和會，該會議紀錄，亦未正式送達中國政府，處此情形之下，我政府殊難對和會各項會議中所討論之任何問題，表示任何意見，退一步言，即使出席全會各國對

日本享有琉球羣島之所謂「殘餘主權」一節，予以默認，亦未增加或減少美國政府根據和約所取得之權利。就琉球羣島而論，此等權利，仍限於金山和約第三條所明白規定者。中國政府曾於致美備忘錄中聲明對美國所持理由，認為得自由放棄其在此等島嶼之行政權或此等島嶼中任何部份之行政權交予日本一點，中國自然不能同意，況「殘餘主權」一詞，既未載入和約條文內，自不能謂業經全體參加金山會議之國家，皆已同意。

又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中日所簽和約雖未列入琉球羣島，但對我們關於琉球的立場，則絕未因此而受到任何影響。

美國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為促日本建軍以戲劇性行動，將奄美大島當作聖誕禮物，送給日本，已開外交之惡例。現美日雙方又於九月十三日在日本商談琉球歸還問題。日首相佐藤且將於十一月十三日訪美，商談琉球問題，有誓在必得之決心。美國雖曾以亞洲安全為由，暫時不致將政權交與日本，但亦僅屬時間問題，因美國既承認日本保有「殘餘主權」，又曾以書面紀錄：「當遠東緊張局勢緩和時，美國將以琉球治理權交還日本。」因此，本人等以代表中華民國國民之立場依據法理忠告美國，應經聯合國之授權及與有關國家商討盡量避免採取片面行動。否則，美國政府如一意孤行，片面宣告將琉球羣島交與日本，實屬有違國際法及金山和約。進一步言，琉球為美國在「太平洋的基石」，不但可防止侵略，也可於侵略發生時，迅速採取行動。今天琉球已成越南戰場第二前線，一旦交給日本，改為租借

，應謹防日本效尤法國戴高樂故技，迫令美軍退出琉球。何去何從請慎重考慮。

中國近百年來，迭遭日本侵略，痛苦備嘗。八年對日戰爭，犧牲軍民數千萬，財產千百億。日本投降後，我蔣總統本「以德報怨」偉大精神，予日本反省機會，一筆勾銷血債，冀稍戢其野心。但韓戰爆發後，日本地位突形重要，因而引起其侵略野心之復活，所以處心積慮，想重佔琉球，其手段與步驟如左：

在手段方面：(一)日本利用琉球左翼份子，攻擊美國佔領琉球，欲使淪為殖民地，以煽動琉人，使琉人感覺獨立無望，自然支持重歸日本運動；(二)更以親善優待方法，甜言蜜語手段，使琉人忘記亡國吞噬之真面目；(三)在日本東京成立「沖繩復歸日本期成會」利用各種方法，製造事件，製造輿論，刺激美國，期使琉球早歸日本，最低限度琉球行政權先由日本行使，美國地位，改變為租借，等於實質上歸與日本。

在步驟方面：日本所使用侵略琉球步驟，與以前侵略世界計劃相同，亦即由近而遠的蠶食政策，即先行收回奄美羣島，次再交涉收回琉球，以緩和世界注意力。日本首相佐藤榮作最近公開表示，反對「急進」，主張「緩進」，可資證明。日本出席金山會議代表吉田茂曾表示：「希望此等島嶼之行政權，在不久之將來，隨世界安定之恢復，尤其是亞洲安定之恢復，交還日本」。按今日世界局勢不但未恢復安定，亞洲遭受共匪侵略，日深且鉅。而日本所採取的政經分開政策，實際則為利己主義的偷機取巧之中間路線。如以極具戰略地位的琉

球交與對內容共對外極力拉攏共黨國家的日本去佔領，我們絕對不能同意。

我們爲什麼要確保琉球現狀，琉球與中國關係遠自戰國時代起，息息相關者有二千餘年，其歷史淵源之深，超過任何宗主關係之屬國。在隋陽帝大業三年（公元六〇七年）羽騎尉李寬入琉球，見琉球形似虬龍，因名流虬。如由隋代起算與中國關係，已歷千餘年，始終未斷，載之史冊。明代洪武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始正式改稱爲「琉球」，琉球察度王受明太祖冊封。直至清朝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年）琉球被日本武力強佔止，共五〇七年。琉球雖被日本侵掠，但琉球對外交涉文件，仍只遵奉中國爲宗主國，用中國年號，用中國頒發之印信。當時，無論日本或琉球本國，絕未使中國知悉被日本侵略而另有屈辱條件。反之，每當有中國使臣出使琉球，琉球國王恭迎維謹，舉國上下歡欣若狂，而日本在琉球的使者、商人，皆換着琉球服裝，隨同琉球人行跪拜迎送之禮，日本商船、貨物，甚至帳簿、貨幣皆須隱藏，惟恐被發現而遭受譴責。此種關係與史實，爲日本所公認。進一步言，琉球歷明清兩朝，琉王崩，則告哀受吊，賜以白昭，琉王繼位，則請封受冊，賜以紅詔。允琉王兩年或一年一貢。琉球王地位，與中國各省布政使同，對琉球國土地，則視爲福建省之一部。茲舉一例，加以證明，在前清嘉慶道光年間，英、美諸國人員，曾數至琉球訪問，而琉王則以「現奉皇上諭旨，琉球國王除天朝冊使外，不接見任何他國人員。」拒不接納美、英人員，以致美國未能在日本開關以後，強迫琉球開關。其嚮往中國之深，可以想見。更可由

六

此窺知中琉關係如何密切，與歷史之悠久。

琉球羣島在北緯二十四度到三十一度，東經一百二十三度到一百三十一度之間的一連串島嶼，在舊金山對日和約中規定以北緯二十九度爲界。二十九度以北仍歸日本所有。二十九度以南島嶼，包括奄美羣島在內，皆由美國托管。

明太祖時賜琉人三十六姓以後，大行改革文物制度，以儒爲教，在各地修建聖廟，每逢祭祀，異常隆重。他如風俗、習慣、語言、建築、管制、音樂、宗教、墳墓、航海技術等，無不處處表現中華傳統的民族文化，直到現在，琉人每年仍祭祀孔子可資證明。

琉球同胞始終認爲中國爲其民族之養育者，生活的維持者，文化的啓發者，倫理的支配者，明太祖所賜琉人「閩人三十六姓」，實際是琉球血統的主流，政治的主宰，文化、經濟、交通的主腦，此種宗屬關係，是倫理的，是王道的中國之與琉球，有若家人父子，實非其他藩屬所可比擬，而實有倫理血統維繫於其間。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美國登陸琉球羣島之際，首先發現，而印象最深者，是琉球充滿中華文化的氣氛。由此也可爲琉人憎惡日本崇敬中國之明證。不過被日人陰謀滲透收買策動誘惑播弄，而使一部份琉人，墮其術中。美國不察，受日本愚弄，良堪浩嘆也。

以上無論從法理、史地、文化各方面皆可證明我們五百餘年的真正「宗主權」關係。而美國對琉球羣島的處理，是依據毫無法律根據的「殘餘主權」爲藉口。試問我們五百餘年長

七

期的「宗主權」，不比所謂「殘餘主權」，更理直氣壯嗎？進一步言之，清代臺、澎之割讓，爲有馬關條約之依據，尚可收回，其在馬關條約未提之琉球羣島，更無不可收回之理。如果琉球可以任由日本恢復佔領，則朝鮮獨立，亦失法律依據。如此，東南亞及世界豈有安寧之日。

茲再聲明中國前曾在琉球羣島享有長期之宗主權，現所希望者仍爲宗主權之保留。並主張：(一)琉球未來地位，及一切問題，應悉依國際法與有關條約處理；(二)西太平洋目前正遭受國際共黨之威脅，爲維護自由世界之安全，琉球目前宜繼續維持現狀；(三)爲尊重反殖民主義及民族自決原則，我們願見琉球人民獨立自主願望，得以逐步實現。而無意對該羣島提出任何領土之主張。

最後聲明，琉球羣島爲保衛中華民族生存的要地，這些地方的割裂，即爲中國國防的撤除，同時琉球爲日本南侵之厲階，日本向外侵略，對北面以侵韓爲開端，對南面則以侵略琉球臺灣開始，非列濱、馬來亞、東南亞各地莫不受其害，而受害最大者則爲中國。過去歷史，昭昭在目，我們並非忽視現實而牢記歷史恩怨，但我們從日本處心積慮重佔琉球，不能不有所警惕。琉球羣島地瘠民貧，只有戰略價值，並無經濟上厚利，其企圖是可想而知的。同時，其重佔琉球，亦正表示其掠奪領土野心的復活。爲此，我們不能不反對日本重佔琉球羣島的任何一部或全部。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三日於臺北

國民大會代表

周士傑	張承禧	王奉瑞	富聖廉
潘仰山	劉泗英	許晚初	庫者雋
陳魯仲	韓克溫	黃石華	彭浩一
廖士漢	蔣懋祖	鄔克昌	孫鶴鳴
章正綏	高鵬雲	熊起厚	陶元珍
李培國	張頤	馬真吾	羅向服
李宇清	李爾航	蕭永泰	王星華
吳子良	李康	譚雄	劉瑩璋
梁甲榮	趙秀亭	楊震清	張希為
王松喬	李化民	謝鴻	李憲章
徐志道	蘇子	章慎言	杜以唐
郭成廉	鄭嘉綱	趙同信	楊世麟
向大藩	熊飛	王鏡仁	王勉

楊作芝 彭士弘 劉紹庭 王止峻
李仲琳 馮永楨 耿誓 閻希珍
石紫瑾 盧學禮 吳毅安 方聞
武成祖 喬家才 俞澤生 李激
柯建安 牛存善 董煜 李仲華
王長璽 趙靖黎 孫中岳 況庭芳
曾三省 劉家麟 鄧謙 黃光化
丁德隆 張君澤 張新祿 胡友椿
陳倬 常夢月 張世良 孟傳楹
張一夢 劉成章 林大進 方永蒸
葉葵南 趙啓祥 郭士沅 吳迺憲
胡鐘吾 范英義 李頌啓 劉桂
黃琳 劉華